

证券代码：837207

证券简称：水发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诉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公司)因与上诉人上海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滤远公司)、被上诉人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3)新0104民初11195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新01民终6738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 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2）。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众合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及第三项;2.改判支持众和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3.判决上海滤远公司和水发公司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

理由：因上海滤远公司提供安装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且拒绝履行维修整改义务，截至目前已给众和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8,007,502.56 元，依据案涉《腐蚀废硝酸回用设备购置安装合同》约定，该损失应由上海滤远公司承担，水发公司应就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滤远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为驳回众和公司要求上海滤远公司支付赔偿款的诉讼请求;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驳回众和公司要求上海滤远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25,978 元的诉讼请求。

理由：一审法院对于案件事实未查清，尤其是关于众和公司主张的设备赔偿问题能否归责于上海滤远公司，在未有鉴定报告或其他证据证明系上海滤远公司原因导致的情况下,认定上海滤远公司需赔偿众和公司 2,289,573.75 元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4）新 01 民终 67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3)新 0104 民初 1119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上海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25,978 元；

2、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3)新 0104 民初 1119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3、上海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赔偿款 2,289,573.75 元；

4、驳回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25,718.22 元(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上海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8,536.27 元，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309.98 元，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8,871.9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32,747.98 元，其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 107,383.57 元，由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235.06 元，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0,148.51 元；上海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的 25,364.41 元，由上海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与律师沟通，准备提起再审，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因案件原因，陆续导致公司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广发银行被冻结，截止目前，冻结金额为 37.21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新 01 民终 6738 号判决书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